

第七步骤 申请保护令

申请



- 申请人将于申请当日在法官面前确认投诉的内容。
- 法官将考虑该申请，再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与授予急速令。

传票



- 在可附带或不附带急速令的情况下，法庭会向答辩人发出传票。

法庭过堂*



- **如果答辩人同意**，法官将在有无辅导令或其他法庭所命令的计划的情况下，授予保护令。
- 案件就此结束，但这取决于法官是否作出法庭检讨的命令。
- **如果答辩人不同意，而各造也无法达成协议**，法官将不会授予保护令，而会让案件进行听审（或必要时，让案件再续过堂**）。

听审*



- 法官是否会授予弱势成人保护令，将取决于他（她）在听审时所得的结论。
- 若法官授予保护令，他（她）也可能会下令各造接受辅导。

* 若答辩人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缺席，法官可向他（她）发出逮捕令和（或）在答辩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听审。

若申请人缺席，该案件将被撤销。

若申请人有意取消申请，他（她）必须在过堂或听审当天向法官提出请求。

若法官认为保护令或急速令的申请无合理的理由，该申请将被驳回。

**法官可能会另定案件再续过堂，以让各造聘请律师与征询法律意见，或互相交换文件或宣誓书。

常见问题

我是否需要一名律师？

保护令的申请是无需律师的。但是，凡21岁以下的申请人都须要通过一名诉讼代表来作出申请，而其代表则将通过一名律师作出该申请。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若申请人选择要有法律代表即可聘请律师。

如果答辩人不遵守庭令，该如何应对？

立即向警方通报。

根据2018年弱势成人法令第14 (10) 条文，违反保护令是一项刑事罪。

如果弱势成人害怕在法庭见到答辩人，该如何处理？

一名家庭成员或朋友可陪伴弱势成人到法庭。若无人可陪伴，弱势成人可与家庭保护中心的法院家事专家商讨以另作安排，如要求通过视频连线设施上庭。

如何取得更多信息？

你可向任何一所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暴力专案中心或设在家事司法法院的家庭保护中心征询更多信息。

你可向社区司法中心，社区法律诊所或法律援助局寻求法律援助。

为了维护公正，法院职员是不可以给予你法律意见或向你推荐律师的。你可向新加坡律师公会索取一份律师名单。



弱势 成人法令

程序一览



本册子让你能够更了解所涉及的事项，以及如何帮助一名弱势成人 (VA)。弱势成人的家庭成员应保护他（她）免受虐待。但是，若家庭成员无法这么做；又或身为一名弱势成人的你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你可在上述法令下得到援助与支持。你可向家庭服务中心 (FSC) 或家庭暴力专案中心 (FVSC) 寻求援助，或者前往设在家事司法法院 (FJC) 的家庭保护中心。

免责声明：

- 流程图仅代表典型的程序。法官可在任何时候全权作出最为恰当的指令。
- 本刊物仅为提供基本资讯而印制，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个案给予特定的意见。
- 本刊物的内容所引起的任何及一切责任，家事司法法院概不负责。
- 如有任何疑问，请征询法律意见。

弱势成人法令 (VAA)

弱势成人法令于2018年12月19日生效。

第一步骤

何谓弱势成人？

凡是符合**所有**下列条件的人士：

- 18岁或以上，
- 心智或身体不健全，残疾或无行为能力，而因此，
- 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被疏于照顾或对自己疏于照顾。



第二步骤

何谓虐待、被疏于照顾或对自己疏于照顾？

	虐待	<p>身体上的虐待</p> <p>精神或心理上的虐待</p> <p>控制或支配弱势成人的行为，导致他(她)担心自身的安全或身心健康</p> <p>剥夺或威胁剥夺弱势成人的行动自由或身心健康</p>
	被疏于照顾	缺乏为弱势成人提供必要的照顾，导致或可能导致他(她)受到伤害或疼痛，又或导致或可能导致他(她)的精神或身体健康受到伤害。
	对自己疏于照顾	<p>弱势成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法进行基本的活动，导致他(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在卫生条件极为恶劣或危险的环境里 • 营养不良或脱水 • 受到身体或精神上的病痛或伤害且没接受治疗。

第三步骤

谁可以申请保护令(PO)？

弱势成人是否有心智能力同意申请？

有	没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势成人本身* • 取得弱势成人同意的家庭成员* • 取得弱势成人同意的获批准的福利官 •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保护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 家庭成员* • 获批准的福利官 •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保护官

*请翻页至常见问题项下的“我是否需要一名律师？”

第四步骤

需要提供的文件有哪些？

申请人	定义	所需文件
弱势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岁或以上， • 心智或身体不健全，残疾或无行为能力，而因此， • 无法保护自己免受虐待，被疏于照顾或对自己疏于照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证 • 心智能力评估报告(若心智不健全)。若身体不健全，法庭也可能需要医疗报告。
家庭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 • 子女 • 养子 / 养女 • 继子 / 继女 • 父母 • 岳父或岳母 / 公公或婆婆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外公外婆 • 孙子 / 孙女 • 被法庭视为家庭成员的其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 关系证明文件 • 弱势成人签署的同意表格 • 由注册执业医生为缺乏心智能力的弱势成人签署的心智能力评估表 • 证明身体不健全的医疗报告(若适用及可取得)
被授权人	一名在持久授权书之下被赋予权力，为弱势成人在他(她)的福利、产业及事务的某些方面做决定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持久授权书 • 由注册执业医生签署的心智能力评估表
代理人	一名由法庭依据心智能力法令委任，代弱势成人在某些事务做决定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理人的身份证 • 法庭就委任之事所作的庭令 • 由注册执业医生签署的心智能力评估表**

*请翻页至常见问题项下的“我是否需要一名律师？”

第五步骤

可以申请的庭令有哪些？

禁止令	禁止答辩人虐待或进一步虐待弱势成人
驱逐令	驱逐施虐者，并允许弱势成人独自住用房屋或房屋的指定部分
禁止进入令	禁止答辩人进入弱势成人住所以外的范围或弱势成人常去的其它地方
禁止探望令或禁止联系令	禁止答辩人探望弱势成人或与他(她)联系

急速令(EOs) 是临时保护令。当所提出的申请在待审时，如果法官确认弱势成人遭受虐待、被疏于照顾或对自己疏于照顾；又或他(她)即将面临被虐待、被疏于照顾或对自己疏于照顾的危险状况，法官就可发出该庭令。

第六步骤

到哪里申请？

你可亲临设在家事司法院一楼的家庭保护中心，

或到任何以下的家庭暴力专案中心*：

- 位于宏茂桥的 PAVE 个人与家庭保护综合服务专案中心；
- 位于勿洛的传希家庭和陆中心；或
- 位于联邦道的关怀家暴援助中心 (CCPS)。



* 欲查阅家庭暴力专案中心的最新目录，请浏览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网站。



** 欲查寻有关表格，请浏览家事司法院的网站。



如果遇到对自己疏于照顾的人士，请向最邻近的**家庭服务中心**寻求协助，拨打**社区关怀计划热线1800 222 0000**或**全国关爱热线1800 202 6868**。